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4年9月25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宁夏电力公司英力特大厦（银川市上海西路 239 号）303 会议室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有利于保障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8 日